

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2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10 時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李丁進、閔振發、吳華林(吳昭良代)、利德江、張有恆

列席：李偉賢、陳景文、劉芸愷、黃啓雲、洪國郎

主席：賴校長明詔

記錄：侯雲卿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(附件 1, p. 2)。

管理學院修改之三個辦法，同意備查。

※校長指示:學校與院系均訂有對教師之獎勵辦法，應注意不可重複。

二、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(附件 2, p. 3)。

三、主席報告

本委員之任務相當於私立學校之董事會，職權相當大，其運作機制及決策過程將重新檢討。

四、總務處報告：校務基金財務小組調度情形(附件 3, p. 4)。

※校長指示:請研究可行之投資方案，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本校 97 年度報部概算數審查案。

說明：為辦理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之需要。

擬辦：審查通過後，依核定之概算額度報教育部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附件 4, p. 5-7)。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張有恆委員建議：(1)開會資料會前先提供委員參閱，(2)開會時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，
(3)續進行未了案件追蹤。

肆、散會:11 時 50 分

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	
96 年 2 月 9 日	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提案一 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(附件 3，p.5)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提案二 案由：請同意體育室兩位組長支領工作酬勞費，提請 審議。 決議：同意辦理。</p> <p>提案三 案由：管理學院及工學院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以五項自籌收入頒發獎金給優良教師，提請 審議。 決議：先同意備查，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」之備查程序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 案由：於每年委員會首次會議時，提供學校當年之預算及校務基金之運用現況，俾供委員了解。 決議：同意辦理。</p>	<p>秘書室：將於 95 年第 3 次校務會議提出審議。</p> <p>教務處：照案辦理。</p> <p>管理學院：已經院務會議修改如附件 p.6-9。 工學院：俟開院務會議後，再送會核備。</p> <p>秘書室：照案辦理。</p>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了案件追蹤表--960209

決 議 案 摘 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94-2(95.1.20) 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</p> <p>案由：為撥用坐落本校勝利校區校友會館基地內之台南市、台南縣所有東寧段 59-1、65 地號共 2 筆土地，以利興建，所需經費共約 1,706 萬元，擬於本（95）年度先行辦理，並於 96 年度補辦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 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請保管組總清查校區內是否還有非本校經管之土地，如有應儘速完成撥用或價購程序。</p>	<p>總務處</p> <p>一、已支付償撥用地價款 16,992,000 元，並於 95.9.22 完成產權登記。</p> <p>二、經查勝利校區與台南一中交界處甫於 95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地籍分割，有約 0.5m² 之南一中土地劃為大學用地(本校管理之土地有 3530m² 劃為南一中用地)，將洽南一中辦理撥用事宜，其他校區經查尚無非本校經管之土地。</p>
<p>94-4(95.5.16) 提案七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</p> <p>案由：為本校校務發展需要，擬擴大台北聯絡中心規模，於台北市另行購置房地一處，所需經費共約 2 億餘元，循預算程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擬辦：擬請同意參照上述金額 2 億 5,000 萬元以內為原則，研擬計畫書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購置事宜。</p> <p>決議：同意辦理。</p>	<p>總務處</p> <p>本案房地購置計畫，業經教育部於 95.10.2 函復原則同意，惟其經費是否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？教育部於 95.11.27 核復應視本校「本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，保留狀況及 96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，屆時如確實未能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再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。」本校已於 95.12.18 第二次函向教育部申復中。</p>

附件 3

報告單位：財務管理小組

報告事項：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

說明：

一、校務基金往來銀行：

1.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：為校務基金主要往來銀行，設有作業基金、國科會、建教合作、代收款等經常往來帳戶，及指定用途專戶。
2.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：主要為資金調度帳戶及代收各類報名費帳戶。
3.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(原交通銀行台南分行)：主要為資金調度帳戶。
4. 兆豐銀行府城分行(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)：主要為代收成績單規費等帳戶。
5. 台南成大郵局：主要為薪資轉帳專戶。

以上銀行均經財政部核准同意校務基金往來，各使用帳戶並經報部核備。

二、定存單存放情形：

迄 96 年 2 月 9 日止，計有定存單合計金額約 51 億 8 千 3 百萬元(明細如附件一)。分別為台銀 3 千 3 百萬元，郵局 51 億 5 千萬元。以上定存單辦理均依本校財務管理小組開會決議，選擇往來銀行中利率對本校最優惠者辦理之。辦妥之定存單並依規定交台銀寄存保管品，台銀並按月提供保管品月報供本校核對。

三、財務調度執行績效：

1. 利息收入：95 年度財務收入約 88,714,424 元。
2. 95 年度平均存款利率約為 1.71%。
3. 目前台銀一年期大額定存固定利率為 1.6%。

四、95 年度因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需要，購入

該公司股票 176 股，連同配股 17 股，計持有 193 股。

五、96 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

說明：

1. 本校預算約達 50 餘億，唯教育部撥款僅 24 億多(見收支預計差額處理表)，餘為國科會、建教合作經費約 10 餘億，學雜費約收 10 餘億及其他自籌款項等挹注。
2. 因收入及支出未符相期(見收支預計差額處理表)，且因本校帳戶繁多，常用帳戶即有校務基金 7114、國科會 7040、建教合作 7115、代收款 7010 等，需就多餘資金加以調節及撥補不足之帳戶，俾使各帳戶運作順利。各帳戶間之調撥轉存此為常態例行工作。
3. 投資計畫
因公債、短期票券利率未較定存利率高且風險較大，目前投資以轉存定存為主。唯銀行游資過多，不願吸收大額及長天期資金，故目前本校定存(見定存明細表)以短天期(六個月)為主並集中在郵局。